盐池县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自评总结报告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现结合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将我县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及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建规章立制度，完善绩效流程。**财政局先后出台《盐池县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盐池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盐池县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方案》。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和工作流程，确保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规可循、有章可依。同时，2019年已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建立起规范的第三方中介服务项目库，并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管理，规范委托评价行为，为我县绩效评价工作提供保障。  
　　**（二）坚持靶向瞄准，设定绩效目标。**持续强化与预算单位沟通联系，将提报预算绩效目标作为编制部门预算的前置条件，我县2019年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将同步报送，绩效目标编制率将达90%以上，努力使预算绩效管理渗透进所有项目资金。通过设定便于衡量、分析、比较与评价的靶向目标，确保项目建设严格按既定绩效目标运行。目前我县已举办绩效目标专题培训，培训人数达100余人，为2019规范填报绩效目标奠定坚定的基础。  
　　**（三）强化结果运用，力促提质增效。**始终坚持把“提质增效”作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落脚点，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深化预算单位的绩效责任主体意识，及时反馈评价结果，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同时，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有效衔接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于上一年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要报送相关解释说明，同时有针对性的核减或取消项目预算，不断推动健全完善“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管理机制。

二、绩效管理自评情况

**（一）基础工作**

2019年我局领导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盐池县委办公室、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盐池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盐党办发【2019】75号），盐池县财政局印发《盐池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盐财发【2019】50号），并且在预算股分派专职工作人员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且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建立完善指标体系，设置专门的指标库。已将预算绩效工作在2019年地方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初步开展。

**（二）事前绩效评估**

2019年新增环境监察执法及环境监测费用项目和节水型达标县建设、文化旅游活动3个项目进行绩效前评价，而且根据事前评价结果调整2019年预算金额达该项目资金规模的50%，为节省县级财力起到了良好的效果。

**（三）绩效目标及绩效监控管理**

2019年我县开展部门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覆盖率达100%，并且将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中的资金实时进行动态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进度差的项目及时跟进，督促开展，确保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四）绩效评价管理及绩效信息公开**

今年，我县根据工作需要，在我县对所有预算单位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价工作，占全年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同时建立财政复审机制，对预算单位项目自评价工作进行抽查复审，对复审不合格的项目要求重新自评。同时也积极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已将绩效评价结果建立专门的档案库，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对重点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项目单位整改。同时把绩效评价结果报人大常委会批复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五）审计问题及扶贫绩效扣分因素

我县无此扣分项。  
　　三、当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在当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重点反映出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范围有待于进一步扩大。**一方面尽管我县绩效评价工作已经开展，但评价项目数量和资金数额占项目总量和财政支出的比重还不高。另一方面部门对预算绩效重视程度不够，绩效管理意识也较弱，造成了部门在开展预算绩效工作时阻力大、困难多的局面。

**（二）评价指标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评价对象涉及行业多，项目之间差异性达，目前虽然中央已经发布共性指标，但真正能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由于设置难度大，还不能满足目前工作需要。加之，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仍处于推进爬坡阶段，独立评价机构尚未建立，缺乏专业评价管理人员，相关制度尚未完全建立起来，开展绩效评价时，缺乏统一的尺度，造成绩效目标与绩效评价的错位与不对等。

**（三）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我县在绩效管理中重点突出“实效性”，强调绩效工作的结果导向原则，在每项评价应用的点上有突破、有成效，但未在面上形成各类预算业务与绩效互为促进的融合机制，有待于在各项体制、机制和具体预算管理流程完善过程中有效嵌入绩效因素，使绩效结果从点式的一次性应用向面上的常态化应用转变。

**（四）人员素质有待于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加上缺乏系统培训，无论是财政部门还是预算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还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了解、不熟悉，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由此造成绩效评价工作还未摆脱财务考评的影响。

四、下一步努力的方向及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县财政将继续坚持“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绩效管理理念，建立健全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绩效管理机制。重点从六个方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强化绩效理念。**不断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从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入手，加强财政资金的跟踪问效，及时纠正绩效偏差，延伸财政管理链条，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推进结果应用。**真正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资金，对评价结果不好的，不予安排资金或调减预算，为项目预算提供参考。

**（三）规范评价行为。**加强程序管理，加强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全程管理，强化绩效目标前置审核，继续紧盯项目评价，推进各部门预算的绩效评价工作进程。加强标准管理，明确评价指标，能量化的全部量化，推进绩效评价的科学化和标准化。

**（四）加强业务培训。**聘请专家授课，分层次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包括高层次的部门领导绩效培训班，具体操作人员绩效培训班等，增强部门领导的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加强对绩效管理人员的预算绩效操作培训。

**（五）培育第三方市场。**多渠道发掘符合条件的专家和中介机构，不断壮大第三方评价队伍。同时，加强专家库和中介机构库的日常管理，严把入口关，完善资质评定制度，科学分类，动态管理，利用电子信息系统平台，建立能进能出的管理机制。

**（六）增设评价机构。**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精细化、专业化水平要求高，县一级财政工作人员压力大，建议县一级也成立专门的评价机构，核增人员编制，使绩效管理工作日常化、制度化。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治理方式的深刻变革，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涉及面广、难度大，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财政预算工作的重点。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力争用3-4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2019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